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：致同所）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聆达股份）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24）第 210A016212 号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该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